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,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,并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